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,207,338股,占公司总股数5.82%,本次解除 15,130,000股质押后,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0股。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获悉股东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康 兴粮油")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(股)	15, 130, 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3. 6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 12%
解除质押时间	2024年6月19日
持股数量(股)	28, 207, 338
持股比例	5. 82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(股)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_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_

经与康兴粮油确认,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暂无再质押的计划,若后续

存在股份质押,康兴粮油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,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